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批程序：**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发展及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 投资种类: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 受托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旨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现金管理,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杜绝投机行为, 并在必要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 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保护公司利益。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和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

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